岳环评 [2020]16号

**关于****岳阳洞庭湖大桥（G353）与沿湖大道（G240）交叉改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岳阳洞庭湖大桥（G353）与沿湖大道（G240）交叉改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洞庭湖大桥（G353）与沿湖大道（G240）交叉改建一期工程位于岳阳市洞庭大道与沿湖路，项目总投资15452.49万元，工程主线长230m，匝道长659m，桥梁783.17m/4座，辅道恢复158m。A匝道采用单向双车道，路基宽度10m；B匝道采用单向单车道，路基宽度8.5m。洞庭湖大桥维持原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桥梁宽度20米)；沿湖路维持原城市道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4米)；匝道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40公里/小时，A匝道路基宽度10米，B匝道路基宽度8.5米），预计工期约12个月。根据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洞庭湖大桥（G353）与沿湖大道（G240）交叉改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工程应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水土保持、拆迁安置、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建设要按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https://www.so.com/link?m=aZGjOWKRaj3BG62AcvDSbxkEOpTN9SnWrBZxho8uBq85CKrOtCWfHFUM9El/m04DZoq3AeFJ8WWXF2Vlt2ZoTEZVRFxWehuY9PSjnKpE1bHP6yuGOZGgn7k7jugeM3ttKsinWO+NestC3H3lDJw2yHxpSthMh3MPaDaRKBbVUPeov3U0axOkTIize/ihUnxKf" \t "https://www.so.com/_blank)的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设雨水、污水管道，同步建设、动迁市政其它管线设施，避免对沿线现有基础设施造成破坏，避免二次施工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二）优化道路布线，合理设置施工便道、堆放料场以及桥梁预制场等；优化桥梁施工工艺，选择合适施工时期等。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报告表中要求规范处置施工废水。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生活区租用民宅，生活污水依托民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场地规范设置洗车台和沉淀池，施工废水和洗车废水等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桥面两侧设置径流收集系统，道路沿线两侧设排水沟，桥面和路面径流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置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所用沥青、混凝土均外购并经专用车辆运至铺路现场施工使用；严禁物料露天堆放，施工区域和物料堆场设置围挡；严禁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施工，配备洒水设备并定期洒水抑尘；合理安排物料运输路线，严格落实封闭式运输。加强对施工扬尘产尘点的监控管理，减少扬尘对居民区、住宅等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满足扬尘控制区管理要求。

（五）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和运输方案，合理选取车辆运输时间、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先进施工工艺和合适的施工方式，较高噪声机械设备落实降噪措施，在距工程较近的环境敏感点作业设临时声屏障，加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禁止噪声较强的机械夜间施工，确保项目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要求。道路沿线规范设置禁鸣、限速等标牌，实施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采取设置隔声屏等相应降噪措施，确保道路两侧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地方政府应控制沿线土地利用，距道路两侧红线外 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堆料场利用永久占地，施工便道、施工生产区等临时占地，在施工完成后做好生态修复工作。项目施工工程中的填挖方、弃渣应统筹安排，做到土石方平衡；加强表土堆场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交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落实预案中的应急措施，防范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灾害。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监督管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8日

|  |
| --- |
| 抄送: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